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全体董事同意,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科新材")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6月5日下午16:00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出席人数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经与会董事推选,会议由公司董事梁旭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梁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梁旭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任期同本届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的 规定,梁旭先生成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梁旭、余庆兵、吴镇平、王锐组成,梁旭担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贾国华、王文其、张志康组成,贾国华担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张志康、王智敏、贾国华组成,张志康担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余庆兵、张志康、张友树组成,余庆兵担任主任委员。 委员。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郭宏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郭宏斌先生简历请见附件),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文其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周万民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王文其先生、周万民先生简历请见附件),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文其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洁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陈洁女士简历请见附件), 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出租厂房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朱街 2 号的闲置厂房出租给苏州方元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元管业")使用,同日,公司与方元管业签署了《租赁合同》。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1 月 3 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对外出租厂房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128)。

近日,方元管业向公司提出拟向第三方转租的申请,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申请,并同意公司与方元管业签署《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出租厂房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资产使用率,董事会同意公司将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后戴街 108 号的闲置厂房及办公楼出租给苏州耀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天环保")使用,租赁面积 35,162.8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十年(以实际使用时间为准)。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对外出租厂房的公告》。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经营地苏州工业园区后戴街 108 号拟对外出租,董事会同意公司向苏州工业园区和昌电器有限公司租赁其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135 号融盛商务中心1幢2401室-2410室、2414室的房屋用于日常经营,租赁面积共计1979.66平方米,租赁期限为十年(以实际使用时间为准),和昌电器实际控制人赵东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原注册地址拟对外出租,公司注册地址拟由"苏州工业园区后戴街108号"变更为"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135号融盛商务中心1幢2408室"(最终注册地址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信息为准)。根据上述注册地址变更事宜,董事会同意将《公司章程》中有关信息作相应修订,并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 14:30 在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特此公告。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

附件: 相关人员简历

1、梁旭,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86年到安徽东风塑料厂工作,历任团委书记、宣传科长、党办主任和制品分厂厂长、党支部书记等职;1998年起历任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塑厂厂长、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纪委书记等职;2010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禾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3月起任公司董事。

梁旭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梁旭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2、郭宏斌,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1月生,本科,工程师。1993年起历任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艺员,西安长岭冰箱股份有限公司工艺技术部工艺主管,西安长岭公司冰箱车间主任,西安长岭公司物资处处长,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郭宏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郭宏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 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3、王文其,男,中国国籍,1983年1月生,本科。2007年5月加入公司, 先后在公司生产部、审计部和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工作;2011年8月至2016年5 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6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王文其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 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 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 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文其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 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办公地点: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后戴街108号

邮政编码: 215121

办公电话: 0512-65073528

传真: 0512-65073400

办公邮箱: wenqi. wang@szhssm. com. cn

4、周万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10月生,本科。1985年起历任安徽省进出口公司财务科长、经理,安徽省名申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周万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 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 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 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周万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 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5、陈洁,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9月生,本科。2009年7月至2014年9月在公司人力资源办公室工作;2014年10月至今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工作,于2015年11月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编号为2015-2A-171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6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陈洁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洁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办公地点: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后戴街108号

邮政编码: 215121

办公电话: 0512-65073880

传真: 0512-65073400

办公邮箱: jie.chen@szhssm.com.cn